

# 美國「2014年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NTE) 有關我國部分之中文摘譯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4年3月31日

## 一、貿易概況：

2013年美國貨品出口至臺灣總額為256億美元，較上年增加5.3%；同期間美國自臺灣進口總額為37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2013年美國對臺灣貨品貿易赤字為123億美元，較2012年減少22億美元。臺灣目前是美國貨品的第16大出口市場。

## 二、進口政策：

### (一) 關稅：

2002年1月起臺灣成為WTO會員，就小客車及24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TRQs)，其中8項農產品目前已不適用TRQs。2007年1月1日為依據WTO入會承諾，臺灣進一步調降上述產品之關稅及增加關稅配額數量，並自2011年起全面撤除小客車關稅配額。此外，小客車之貨物稅由35%降至30%。

臺灣針對數項適用TRQ之農產品持續採行特別防衛措施(SSG)，該等措施依據WTO農業協定第5條，進口數量超過SSG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SSG基準價格時，臺灣可課徵額外關稅。由於上述多項產品臺灣過去並未進口，啟動SSG基準數量相對較低，過去幾年臺灣曾對禽肉、特定內臟及牛奶等產品啟動數次SSG。

美業者持續要求臺灣調降或撤銷若干產品關稅，包括重型機車、農產品及蘇打灰等。

## (二) 農漁產品：

臺灣加入 WTO 以前禁止進口 42 項農漁產品，2002 年 1 月後，臺灣撤銷其中 18 項產品進口限制，其餘 24 項改採關稅配額 (TRQs)。2002 年 10 月臺灣稻米進口制度從最低限量改為 TRQ，2005 年 1 月 1 日撤銷美國關切 4 項產品(雞肉、雞雜碎、豬腹骨肉、豬雜碎)之 TRQ，2005 年 2 月撤銷糖 TRQ，2007 年底撤銷柿子、鯖魚、鯉魚與鱒魚之 TRQ，目前仍對 16 項農產品實施 TRQs。

### 豬肉與牛肉：

臺灣雖於 2012 年 9 月採取措施改善因萊克多巴胺而被限制進口之牛肉市場進入，惟美國仍關切臺灣其他影響牛雜及豬肉進口之貿易措施，包括過度嚴格進口簽審要求及逐箱檢驗等措施，以及臺灣對使用萊克多巴胺之部分牛肉及所有豬肉產品之市場進入障礙。本項議題詳參 2014 年 USTR 公布之 SPS 障礙報告。

### 稻米：

臺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時，承諾取消稻米進口限制及依「特殊待遇」規定，每年開放 144,720 公噸稻米進口配額。臺灣原擬將稻米進口由限量進口改為複雜且訂定底價之關稅配額系統，在美國及其他 WTO 會員國之異議下，臺灣同意其政府進口配額依據國家特別配額 (CSQ) 方式分配，美國分配配額為 64,634 公噸—以現行全球米價估計金額約為 4,500 萬美元。臺灣招標方式分為「買賣同時決標(simultaneous buy-sell (SBS))」及「一般採購(normal tenders)兩者，美國業者偏好 SBS 制度，因為民間進口業者負擔進口、倉儲及配銷之所有成本。

但在 2007、2008 年，臺灣以美國供應商之報價高於其底價為由，未完成美國國家配額之採購，美國將持續就該項議題向臺灣表達關切，認為臺灣底價機制不對外公布，獨斷訂價低於美商標金而導致流標，迄今未能履行該兩年之採購義務。

臺灣迄今尚未完全履行 2013 年之稻米採購義務，包括一筆由美商經由一般採購所得標之 3,000 公噸採購案因碾米廠失格而須重標，以及 2,000 公噸 SBS 採購之美國國家特別配額(CSQ)稻米採購案。

另臺灣政府於 2012 年片面將更大部分屬於 CSQ 之政府米採購數量轉移成為 SBS 決標方式，雖然 SBS 運作順利，但美國業者關切在未履行合約違約懲罰過輕之情況下，得標廠商會輕易不予履行而導致配額未盡足。針對美方關切，我國已在 2013 年將 SBS 採購之押金從 10% 提高為每公噸新台幣 2,000 元，但美方仍認為過低，美方將繼續密切注意 SBS 有效運作，而不會影響我國履行進足配額量之義務。

### (三)工業產品：

#### 烈酒：

臺灣對國產酒與進口烈酒採取差異性之課稅方式迄為臺灣與其貿易夥伴之爭議議題，該項議題亦為臺灣加入 WTO 之諮商議題。

2010 年 9 月 16 日，臺灣修改菸酒稅法，另列「料理米酒」稅項，產品範圍包括米酒與國產蒸餾酒，大幅調降米酒之稅率。在修法前，料理酒規定應含至少 0.5% 的鹽，以區別食用與料理用之蒸餾酒，2010 年之修法將含鹽成份之規定去除，改以規定料理酒之酒精成份不得高於 20%，且標示「專供烹調用」，米酒稅率現

調為每公升新台幣 9 元，較其他蒸餾酒按酒精成份每度課徵 2.5 元之稅率還低。

美國與其他貿易國持續向臺灣表達強烈關切，臺灣應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國內米酒與相似進口酒不具競爭與替代效果，且進口酒之稅率不會高於類似之國產酒。

### 三、 出口補貼：

臺灣對出口加工區廠商與指定新興產業提供若干獎勵計畫，並已通知 WTO。2011 年 10 月，財政部恢復包括電子、紡織、機械、化學及塑膠等外銷產品出口沖退稅措施，以提升業者出口競爭力。2013 年 1 月 1 日退稅範圍繼續擴大，涵蓋 1,751 項產品。

### 四、 智慧財產權保護：

權利人團體繼續關切有關媒體盒(media box)、網路侵權、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未適當保護產品之包裝與配置及造型、終端用戶非法下載軟體、盜接有線電視及竊取商業秘密等問題。此外，盜版商品之進口與轉運、臺灣業者提供中國大陸零組件以製造山寨版產品。

2009 年立法院已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要求 ISP 業者採取強有力之「通知與取下」行動，以遏止網路侵權，並免除 ISP 業者因用戶違法侵權而負連帶責任，臺灣尚未有效執行該法律。2013 年智慧局建議強化取締網路侵權，包括要求 ISP 中斷內含可疑侵權內容之網址連線，但後來撤回草案，迄今臺灣尚未有效解決媒體盒侵權問題。

臺灣立法院於 2013 年 1 月通過一項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大幅加重對盜取公司智慧財產之罰則，未來應繼續採取其他措施以排除

企業有效採取因應營業秘密被盜用之障礙。

## 五、服務業障礙：

### (一) 銀行服務：

臺灣金管會要求在台設立子行之外國銀行必須放棄其分行執照，但金融機構先前之認知為可維持兩項執照。2013年11月金管會同意該看法，惟要求同時擁有兩項執照者須限制其分行主要業務為企業融資及對大企業之衍生服務。

2011年底金管會通過規定外國子行在未來4年設立獨立境內資料中心(stand-alone onshore data centers)，美國銀行及電子支付服務業者對此日益關切。

### (二) 證券服務：

2012年12月金管會表示將修改管理措施，針對符合其設立境內資料中心之外國信託基金提供優惠發照待遇。而依據兩岸央行簽署於2013年2月生效之貨幣清算MOU，臺灣保險業者得提供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金融商品。

### (三) 付費電視服務：

有線電視法限制外人直接投資付費電視之持股上限為20%，或直接加間接之投資股權上限為6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2012年7月表示將針對採取數據訊號服務之有線電視業者放寬經營區域限制。目前新台幣600元之最高月費限制，有礙臺灣民眾接觸更多及高品質節目。NCC已宣布將於2017年對數據電視(DTV)採取客製化選單(a la carte)制度，取消最高月費限制。

## 六、投資障礙：

臺灣禁止或限制外人投資部分行業，如：農業生產、化學製造、巴士運輸及公用社會服務(包括：公共教育、健康、衛生、育幼、汙水處理與水服務)等。近期外人投資啤酒與烈酒製造、藥品及港口服務生產等部門已獲得國民待遇。船運事業在台註冊須遵守外人投資上限 50%之規定。外人投資掛臺灣國旗從事國際運輸之商船，其投資上限為 50%，倘從事國內運輸，其投資上限為 33%。至於從事兩岸間運輸之船艦，倘為臺灣公司所註冊者，即無外人投資上限規定。

電信業（無線及有線）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 60%，其中外人直接投資上限為 49%。對交通部擁有部分股權的中華電信則另訂規範，中華電信擁有臺灣 97% 固網通訊市場，其外人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總上限為 55%，其中包括 49% 之直接投資上限。外資投資有線電視直接及間接持股總上限達 60%，其中並包括 20% 之直接投資限制。

衛星電視、電力傳輸配送、天然氣管路傳輸、高速鐵路之外資持股上限為 49%；航空公司、航空站地勤、承攬、航空貨運站、空廚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外資持股上限仍為 49.99%，各別外資持股上限為 25%。臺灣開放碼頭設施外資可持股 100%，但對於中國大陸投資設限為 49.99%，而限制「興建、營運及轉移(BOT)」計畫。

### **證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

外國證券投資人須依規定進行登記，該項登記可透過網路進行。匯入之證券投資資金有 30% 可以貨幣市場或其他類似工具持有。為期貨交易匯入之資金需與證券投資匯入資金分離。外國投資人在台設立期貨交易所台幣綜合帳戶之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 億

元（約 1,000 萬美元）。倘逾該限制，外國投資人依規定須於 5 個工作天內將台幣轉換為美金，轉換後台幣綜合帳戶餘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外國避險基金自 2003 年起獲准在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惟受臺灣主管機關之密切監督。外國個別投資人仍受到投資限制。境內外國投資人及法人分別受到每年匯入／匯出 50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之限制。

## 七、其他障礙：

### (一) 藥品：

臺灣於 2013 年 1 月採行二代健保以降低健保赤字外，並引進較公平及較具效率之健保新制。該項改革一項核心作法即係實施「藥品支出目標」(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在該項 DET 下，醫藥業者將與健保局將以前一年之藥價支出金額為底線，諮商訂定下一年度之藥價支出目標。該計畫之支持者盼該項作法可有助解決藥價差問題、提高藥價給付比率之可預期性、改善對創新藥品之給付等。但是美方對執行方面仍有強烈關切，包括台灣當局如何因應年度藥品支出費用超過目標，如果臺灣不容許 DET 依據病患需要上調，甚至降低支出以弭補超過目標之費用，將對藥價造成重大抑制壓力，而減少臺灣引進創新藥品機會。

美國鼓勵臺灣執行過程中與各利害關係人諮商，以兼顧業者及病人權益。

### (二) 醫療器材：

美醫療器材產業持續關切產品上市許可及價格審查機制，業者主要目標為簡化上市許可文件規定。臺灣將醫療器材依風險等級分

為三類，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規定，申請第二類器材快速審查機制須檢附外國政府證書(Certificate for Foreign Government)，但美國 FDA 已不再出具該文件；另 TFDA 要求同時檢附美國與歐盟之上市文件，業者認為提供其中一份應已足夠。

二代健保中納入差額負擔 (balance billing) 機制允許部分病患選擇政府未完全給付之醫療器材，依據中央健保局於 2012 年公布之自付差額作業原則，給付範圍包括手術費及作業費，但植入性器材並不適用。另業者必須為該類器材與許多未納入給付之一般性器材先申請自費代號(self-pay code)，無自費代號之器材均不得在臺灣販售，違反規定醫院將受到健保局處罰。

2013 年 1 月引進差額負擔制度後，健保局有權設定病人差額負擔之上限，但該局決定在 2 年內不作規範。二代健保未要求健保局對個別器材之差額負擔設定上限，但由消費者、病人及僱主所組成之藥價標準委員會(PBPS)可要求健保局對個別器材之差額負擔設定上限，若健保局建議上限未被該委員會接受，將導致延遲給付。美方希望我國差額負擔機制採取較大彈性。

美醫療器材產業（如同醫藥業者）建議臺灣永久停止實施「價量調查作業」（PVS）作業，認為其缺乏透明化且無法防止健保預算之浪費。

美醫療器材產業關切臺灣對用於同一適應症之所有醫療器材訂定統一採購價格之政策，該作法未能顧及醫療器材間之不同品質，造成變相補貼低品質醫療器材，導致高品質先進醫療器材之給付價格過低，阻礙其進入臺灣市場。

藥品與醫療器材均統一由藥事法規範，針對業者關切，TFDA 已同意在近期內就醫療器材另立專章規範。TFDA 官員持續與美業者合作改善醫療器材之登記程序，今年 TFDA 同意醫療器材公司得被視為「合法製造商」，這些業者無論其製造地點為何均須對其產品負法律責任，因此也被視為必須為他們產品上市後監視負責。